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21〕14号

签发人：赵小凡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0年12月30日起，将我司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不动产投资业务：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凌先生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二、股权投资业务：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凌

先生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三、李凌先生具有不动产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1-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3-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4-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职责知晓函

4-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
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联系人：王祉惠，电话：010-85878000-507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李凌，男，3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2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拥有北美精算师和中国精算师资格。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李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李凌于2009-2012年，在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代理精算部负责人、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

2012-2020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中心助理定价主

管、定价副主管、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 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凌暂无公司外部其他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李凌，具有 12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拥有北美精算师和中国精算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李凌还担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6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李凌，男，3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2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拥有北美精算师和中国精算师资格。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李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李凌于2009-2012年，在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代理精算部负责人、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

2012-2020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中心助理定价主管、定价副主管、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0 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凌暂无公司外部其他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李凌，具有 12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拥有北美精算师和中国精算师资格，符合贵会的要求；

（二）李凌还担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职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凌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凌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凌，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1. 1. 1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凌，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1. 1. 14

